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周大鈞
被　　告　郝玉珍
被　　告　陳炫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1萬7,00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3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5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周大鈞、郝玉珍、陳炫志於民國108年1月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與原告間現在（包含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）、將來連續發生票據、借款、墊款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違約金等一切費用，合計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額度內，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等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月7日

起至110年7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.455%（目前為年息7.515%）計算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償付本息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僅繳息至108年3月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。迄尚餘本金281萬7,0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清償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清償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